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海珠校区新建宿舍楼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9月



目 录

| | |
|----------------------|----|
| 第一卷 | 2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5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
| 1. 总则 | 13 |
| 2. 招标文件 | 17 |
| 3. 投标文件 | 19 |
| 4. 投标 | 23 |
| 5. 开标 | 25 |
| 6. 评标 | 26 |
| 7. 合同授予 | 27 |
| 8. 纪律和监督 | 29 |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30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0 |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5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5 |
| 1. 评标方法 | 43 |
| 2. 评审标准 | 43 |
| 3. 评标程序 | 44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47 |
| 第二卷 | 48 |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49 |
| 第三卷 | 50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51 |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 394 号 联系人：陶工 电话：020-8173994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22 楼 联系人：麦工 电话：020-83293649、18529148306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海珠校区新建宿舍楼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5.2 条要求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5.8 条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5.5 条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5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补充说明如下： |

| | | |
|--------|----------------|--|
| | | <p>(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p> <p>(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p> <p>(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p> <p>(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p>时间：/。</p> <p>形式：/。</p>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1.1 | 分包 |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如中标人具备相关专业勘察或设计资质的，原则上不允许分包相关业务。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业勘察或设计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项目主体的勘察或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勘察或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u></p> <p>分包金额要求：/</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按国家规定。</u></p>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 | |
|---------------|---------------|---|
| |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1. 方式：网上答疑。 2. 投标人提出问题期限： <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zy.cn ）→进入“建设工程”专区→进入“招标答疑提问”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建问题”→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招标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1.5 (新增) | 保密要求 | 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
| 3.2.1 |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u>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u> |
| 3.2.3 | 报价方式 |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盖章上传。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实力自行报价。勘察设计的费用为投标人完成本标段工程所有工作及履行合同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 | | |
|-----------|-------------------|---|
| | | <p>■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254.15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4.99 万元（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17.99 万元，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 元/米；工程测量费最高投标限价 15.00 万元；管线探测费最高投标限价 2.00 万元，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5 元/平方米）；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19.16 万元。</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管线探测费）或工程设计费或综合包干单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p>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A) | / | 删除。 |
| 3.7.3 (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具体详见第六章的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 | | |
|------------|-------------|---|
| 3.7.3 (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备注：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p> |
| 3.7.4 (增加) | 暗标的具体要求 | 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
| 4.1.1 (A) | / | 删除。 |
| 4.1.1 (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p>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备用保密信封要求封装。</p> <p>(1) 商务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商务文件</p> <p>(2) 技术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技术文件</p> <p>(3) 保密信封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保密信封</p> <p>注：如提交技术方案文件备用光盘及备用保密信封的，封面及封口不需要盖章。</p>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
| 4.2.2 (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删除 |
| 4.2.2 (B)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

| | | |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 4.2.4 (A) | / | 删除。 |
| 4.2.5 (A) | / | 删除。 |
| 4.3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3、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4.2.2 (B) 的规定执行。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 |
| 5.1 (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删除。 |
| 5.1 (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备用光盘地点。 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
| 5.2 (B) | 开标程序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半小时内 ，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信封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点的规定执行。 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 |

| | | |
|-------|-----------------|--|
| | | <p>异议。</p> <p>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0、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分为设计评审组、综合评审组，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公示期限：3 日</p>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1）招标人的招标领导小组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p> <p>（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详见招标公告。</p>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总信封 1 份，内含 4 个光盘）：①技术文件（暗标，单独密封在密封袋中，不得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②用于揭晓设计方案的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件，③商务文件，</p> |

| | | |
|------|----------------|--|
| | | <p>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文件光盘除外）。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技术文件光盘除外）。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只读取商务文件），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开启保密信封，揭晓身份。</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送达 |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
| 10.2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0.3 |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及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 10.4 | 投标文件公开 |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介公开。 |
| 10.5 | 其他 |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如有）、补充公告（如有）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

| | | |
|------|------|--|
| | | <p>查阅。</p> <p>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u>）。</p> <p>3、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独立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四份，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投标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p>4、本工程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p> |
| 10.6 | 否决投标 | <p>10.6.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p> <p>（2）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p> <p>10.6.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p> <p>（2）《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p> <p>（3）《投标人声明》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6.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p> <p>（2）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p> <p>（3）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p> <p>（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各分项限价及投标单价限价的；</p> <p>（5）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设计方案初步评审标准”“形式评审标准（商务文件）”“资格评审标准（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0.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p> |

| | | |
|------|------|--|
| | | <p>(1)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p> <p>(2) 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p> <p>(3) 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p> <p>10.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p> <p>(1)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p> <p>(2)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p> <p>(3)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p> <p>10.6.6 否决投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p> <p>10.6.7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
| 10.7 | 其他费用 | <p>(1)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p> <p>(2) 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p>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补充说明如下：

(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

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注：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为暗标。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也可不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招标代理(招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输入CA密码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

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操作”,解密操作同样需要进行CA验证;

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

目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名称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15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15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

（5）（B）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

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公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7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不设未履约保证金。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元)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以报价低者优先；如果报价也相等，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 2.1.1 | 设计方案初步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 | 技术文件暗标要求 | 技术标中未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未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编制投标文件（指格式一、格式四、格式五）。 |
| | | 投标书 |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
| 2.1.3 | 资格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 资格审查表 | 见后附件一 |
| 2.1.4 | 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 |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
| | | 注：响应性评审标准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书附录中的承诺为准。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30 分。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70 分。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满分 30 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满分 70 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 |
| 2.2.4（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 见后附件二 | |
| 2.2.4（2） |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 见后附件二 | |
| 2.2.4（3） | 投标报价 | / | |

附件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审查项目 | 投标人名称 | | |
|----|--|-------|--|--|
| 1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 | | |
| 2 | 投标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 | | |
| 3 |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5.2.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5.2.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书。） | | | |
| 4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 | |
| 5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 | | |
| 6 | 联合体投标的，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且满足招标公告5.6的规定。 | | | |
| 7 | 投标人没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章）。 | | | |
| 8 |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通过”或“不通过”。对于序号3，非“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该评审项用“通过”表示。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不通过”，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通过”，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

4、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二：商务评分表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 |
|----|------------|--------------|--|-----|
| 1 | 企业业绩获奖（6分） | | <p>设计获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工程：</p> <p>（1）获得过国家级勘察设计公共建筑工程类奖项，每项得6分； （2）获得过省级勘察设计公共建筑工程类奖项，每项得4分； （3）获得过市级勘察设计公共建筑工程类奖项，每项得2分。</p> | |
| 2 | 人员实力（18分） | 项目负责人（6分） |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筑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获得过公共建筑工程类设计奖项的： （1）5项或以上，得4分； （2）3-4项，得3分； （3）1-2项，得1分。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 |
| | | 团队人员情况表（12分） | <p>各专业负责人资历情况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p> <p>（1）建筑专业负责人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的，得1分； 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结构专业负责人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师证的，得1分； 具有结构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结构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3）电气专业负责人 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的，得1分；</p> | |

| | | | |
|---|---------|---|--|
| | | <p>具有电气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电气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p> <p>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 1 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5) 暖通专业负责人</p> <p>具备注册暖通工程师的，得 1 分；具有暖通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暖通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6) 园林专业负责人</p> <p>具有园林景观设计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园林景观设计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7) 勘察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指勘察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p> <p>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 0.5 分；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25 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注：本项合计最多得 12 分。同一人多个职称或者称号不重复计算，只取最高分。</p> | |
| 3 | 信誉（6 分） |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企业认证证书的得 3 分；具备其中二个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5 分；其它不得分。</p> <p>注：须提交上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须包含 2023 年度），连续四个年度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3 分；连续三个年度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2 分；连续两个年度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1 分。</p> <p>注：A 级纳税人须提供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书清晰扫描件或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或省级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A 级纳税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p> | |

评委签名：

日期：

注：

1、企业业绩获奖：

(1) 设计奖项是指：

国家级设计奖项是指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省、市级（含副省级）设计奖项是指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2) 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取。若同一项目勘察和设计均获奖，则分别按勘察和设计的最高奖项各计取 1 次。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需提供项目获奖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资历：

(1) 需提供拟派人员的职称证、拟派人员的 2024 年 8 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2) 设计负责人奖项需提供同获奖证书扫描件，证书中列明项目负责人。

(3)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3、设计团队人员情况

(1) 需提供拟派人员的职称证的证书清晰扫描件。

(2) 需提供投入人员的 2024 年 8 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3) 项目管理团队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不可兼任，每专业仅计算一人得分，一个专业配置多人仅计算第一人得分，同一人员只计一次得分。

(4)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4、企业信誉

(1) A 级纳税人须提供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书清晰扫描件或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或省级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A 级纳税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

5、本表中所有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件三：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分表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方案编号 |
|----|-------------------|--|------|
| 1 | 方案设计思路（15分） | 1. 基于对本项目的理解，结合策划方案，独立提出合理可行的方案设计思路，并有明确的技术优势。得[15, 10)分。 2. 基于对本项目的理解，结合策划方案，提出较合理可行的方案设计思路。得[10, 5)分。 3. 对项目理解较一般，不能提出合理可行的方案设计思路，得[5, 0)分。 | |
| 2 | 内部平面布局（15分） | 1. 符合规划设计条件指标，能合理利用可建设用地，内部平面布局能完全满足使用需要，突出学生宿舍特点。按不同功能合理分区，做到区域明确，使用功能完善，得[15, 10)分。 2. 较符合规划设计条件指标，能较合理利用可建设用地，内部平面布局能基本满足实际需要，有考学生宿舍特点。按不同功能较合理分区，做到区域较明确，使用功能较完善，得[10, 5)分。 3. 不符合规划设计条件指标，没有合理利用可建设用地，内部平面布局不满足实际需要，分区域不明确，使用功能一般，得[5, 0)分。 | |
| 3 | 建筑外观（15分） | 1. 建筑视觉效果良好，建筑外观与校园文化及周边地形、建筑等环境整体和谐，得[15, 10)分。 2. 建筑视觉效果较好，建筑外观与校园文化及周边地形、建筑等环境整体较和谐，得[10, 5)分。 3. 建筑视觉效果一般，建筑外观与校园文化及周边地形、建筑等环境整体不和谐，得[5, 0)分。 | |
| 4 | 使用功能（15分） | 1. 功能使用满足学校需求，空间布局合理，交通流线组织有序，内部空间布局科学，面积恰当、尺度适宜，噪声隔绝，避免视线干扰，房屋散热，空气流通，朝向和开窗合理，自然采光条件良好。从使用者的角度考虑单元设计，具有预见性和适应性，舒适实用，功能齐全、有充分的可实施性。[15, 10)分。 2. 空间布局较合理，噪声隔绝，避免视线干扰，房屋散热，空气流通，朝向和开窗较合理。从使用者的角度考虑设计的合理性，具有预见性和适应性，舒适实用，功能齐全，有可实施性。得[10, 5)分。 3. 功能使用不能满足学校需求，空间布局不合理，未从使用者的角度考虑设计的合理性，不能满足使用要求，得[5, 0)分。 | |
| 5 | BIM、装配式设计工作方案（2分） | 1. 针对本项目设计准确论述 BIM 服务内容与措施，能较好的达到提高工程建设质量的效果。装配式设计遵循适用、经济、绿色、安全、美观的原则，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体系应符合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 | |

| | | | |
|---|-----------|---|--|
| | | <p>式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和智能化应用的要求，装配式设计工作方案合理可行，得[2, 1)分。</p> <p>2. 针对本项目设计论述 BIM 服务内容与措施，基本能达到提高工程建设质量的效果。装配式设计遵循适用、经济、绿色、安全、美观的原则，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体系应符合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式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和智能化应用的要求，装配式设计工作方案较合理，得[1, 0.5)分。</p> <p>3. 针对本项目设计论述 BIM 服务内容与措施，不能达到提高工程建设质量的效果，装配式设计工作方案不合理。得[0.5, 0]分。</p> | |
| 6 | 绿色建筑 (2分) | <p>1. 方案设计完全符合绿色建筑目标，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充分考虑建筑所在地的气候特点，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提供健康、适应和高效的使用空间；合理布置绿化、户外区域；合理设置节电节水自动控制、网络、雨水收集与利用等系统；满足绿色建筑二星级的要求。充分符合城市防洪排涝标准、本区域的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得[2, 1)分。</p> <p>2. 方案设计较符合绿色建筑目标，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较充分考虑建筑所在地的气候特点，较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提供健康、适应和高效的使用空间；较合理布置绿化、户外区域；较合理设置节电节水自动控制、网络、雨水收集与利用等系统；满足绿色建筑二星级的要求。较符合城市防洪排涝标准、本区域的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得[1, 0.5)分。</p> <p>3. 方案设计不符合绿色建筑目标，不符合城市防洪排涝标准、本区域的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得[0.5, 0]分。</p> | |
| 7 | 经济 (3分) | <p>1. 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要求及实际情况，提出造价控制措施，控制措施合理、可实施性高，得[3, 2)分。</p> <p>2. 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要求及实际情况，提出造价控制措施，控制措施较合理、可实施性较高，得[2, 1)分。</p> <p>3. 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要求及实际情况，不能提出造价控制措施。得[1, 0]分。</p> | |
| 8 | 勘察方案 (3) | <p>1. 勘察方案准确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技术支持度高、跟踪服务能力好，有本地化服务的计划和实施承诺，得[3, 2)分。</p> <p>2. 勘察方案较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较准确，建议较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较合理可行。技术支持度较高、跟踪服务能力较好，有本地化服务的计划和实施承诺，得[2, 1)分。</p> <p>3. 勘察方案较不合理，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不准确，建议不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不合理。得[1, 0]分。</p> | |

注：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以报价低者优先；如果报价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设计方案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商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商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勘察设计方案初步评审、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评分及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1 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

3.1.1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勘察设计方案初步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勘察设计方案初步评审的设计标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设计评审组评委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1.2 设计评审组评委对通过勘察设计方案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对应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计算出得分；

3.1.3 设计评审组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

3.1.4 设计评审组评委汇总各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得分、编写、签署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标报告，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标报告由设计评审组评委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1.5 设计评审组评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

3.2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2.1.4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只有通过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才
能进入下一阶段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当通过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
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在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判断否决投标。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集中列示。

3.3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商务文件
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
（资信业绩）评分并计算出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投标人商务文件（资信业绩）得分。

3.4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4.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综合评审组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只有通过勘察设计方案初步评审、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得
分，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综合评审组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
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工程项目建议书（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和勘察设计方案文件两部分组成的总页数不限，勘察设计方案电子文档(上传系统文件)大小不超 1000M。

1.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编制要求

2.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目录；
- (2)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投标书附录》（格式见格式一）；
- (3)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格式二）；
- (4)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作设计协议》（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格式见格式三）；
- (5)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格式四）；
- (6)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提供，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有）；
- (7) 投标人资质证明；
- (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9)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或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相关证明材料；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资料扫描件
- (11)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工程设计费计算表，工程勘察费计算表）（格式见格式五）
- (12) 企业类似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格式见格式七）

(13) 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证明材料扫描件

(14)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各专业负责人的职称等证明材料（格式见格式六）

(15) 信誉证明材料扫描件。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商务文件中的（8）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商务文件的签署要求：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除联合体投标协议必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或签字外，资信投标文件其他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2.2 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3 签署要求：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编制要求（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上传系统，电子文档上传不超 1000M）

3.1 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1)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

(2) 目录；

(3) 方案设计思路；

(4) 设计图纸[需包括表现图、分析示意图、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效果图等，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

(5) 《工期计划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

(6) 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工程创新和替代方案（如果有）；

(7) 完成本项目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

(8) 勘察方案：

A、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重点、难点及建议。

B、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C、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

D、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

E、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事项。

F、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为暗标。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投标人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的勘察设计方案、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3.3 技术文件备用光盘（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及保密信封（此部分为纸质资料，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

3.4 保密信封（此部分为纸质资料，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

(1) 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勘察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勘察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

3.5 备用光盘

(1)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点。

(2) 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4、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5、深度要求

(a) 建筑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宜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b) 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格式一 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资信业绩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_____/FAX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行地址/电话：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即可。）

投标书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投标内容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即可。）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第 号

| |
|---|
|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
| 有效期限：_____ |
|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
| 经营范围：_____ |
| _____ 单位：_____（盖章） |
| _____ 年 月 日 |

-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3、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 |
|------------------------------------|
|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
| _____ |
| 有效期限：_____ |
|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
| 经营范围：_____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
|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
| _____ 年 月 日 |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3、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格式三：合作设计协议书参考格式（格式仅供参考，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致：（招标人）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符合招标公告第 5.2.2 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符合招标公告第 5.2.2 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工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工内容：

格式四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控制要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完成设计项目。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即可。）

格式五：勘察设计费计算表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计费项目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工程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 | 取自附件（1）《工程设计费计算表》一、设计费第（1）项，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u>219.16 万元</u> 。 |
| 2 | 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 | | 取自附件（2）《工程勘察费计算表》第（2）项，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u>34.99 万元</u> 。 |
| 3 | 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 | （3）=（1）+（2），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u>254.15 万元</u> 。 |

注：

1、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1）：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投标报价金额（元） | 投标下浮率（%） | 备注 |
|----|---|-----------|----------|--|
| 1 | 工程设计费（包括基本设计费、设计与施工阶段 BIM 联合应用费、竣工图编制费、概算编制费） | | |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219.16</u> 万元。 |

注：1、工程设计费的具体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2）：工程勘察费计算表

工程勘察费计算表

| 序号 | 勘察费 | 工程量 ① | 综合包 干单价 ② | 总价(元) ③=①× ② | 投标下 浮率 (%) | 备注 |
|----|-----------------------------------|-------------|-----------------|--------------------|------------------|----------------------------------|
| 1 | 岩土工程勘察费 | 1199.33 米 | 元/米 | | | 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 元/米。 |
| 2 | 工程测量费 | / | / | | |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0 万元。 |
| 3 | 管线探测费 | 13333.3 平方米 | 元/平方米 | | | 管线探测费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5 元/平方米。 |
| 4 | 工程勘察费 (4) = (1) + (2) + (3) | / | / | | |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4.99 万元。 |

注：1、投标阶段，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量不得调整，岩土勘察费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进出场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岩土勘察费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 元/米，管线探测费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5 元/平方米，**投标报价金额出现小数，只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及第三位数后做舍弃。**

2、当乘积与汇总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3、勘察费的结算原则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格式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人员安排分工 | 姓名 | 年龄 | 基本要求 | | 已完成类似的项目 |
|----|--------|----|----|------|--------------|----------|
| | | | | 人数 | 职务、执业资格、专业职称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均不作为资格审查的条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上述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不能兼任。

3、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的人员，但包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人员；同样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须提供投入人员的 2024 年 8 月社保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

4、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勘察或设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七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概况 (总投资/建筑面积)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八 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自行编辑提供）